

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招收研究生辦法

100年6月7日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2月4日 10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23日 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4月17日 10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2月27日 10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27日 107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保障專任教師之基本研究能量，特制定本系教師招收研究生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含與他系合聘而以本系為主聘之教師，及以本校為主聘之與他校合聘教師。

第三條 各級專任教師對於招收博士級新生並無名額上的制約。碩士級生則以指導三名學生為原則（簡稱基本名額），當招收名額多於基本名額時，兩者之差額（簡稱溢出名額）開放專任教師申請。

第四條 新進教師有優先收第四名權利，但由新老師自行決定是否提出申請，時程以三年(含)為限，其可開始收第四名學生之起始時間，與所有老師一致。

溢出名額應由教師主動提出申請，每位老師並以申請加收一名學生為原則（簡稱第四名學生），其處分方式如下：

一、當需求小於供給時，依需求加收。

二、當需求大於供給時，必須藉由老師擬招生學年之前一年度的計畫金額與所發表之SCI期刊點數作排序，權質比重各佔50%。

三、各老師計畫金額之分配；大型產學計畫、國家型計畫、學界科專計畫，總主持人權重為2，共同主持人權重為1，以所占總權重的比例計算歸屬經費。其餘各種計畫經費全部歸屬計畫主持人。

四、為獎勵跨系院合作，計畫歸屬不限於本系，並以研發處提供各申請教師的計畫資料為準。

五、系辦應公開排序結果，然對老師計畫的實質內容應予保密。

第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，若在本校其他教學及研究單位，招收碩士級研究生累計達兩名者，則下一年度在本系之招生員額應減少一名，然仍保有對溢出名額之申請加收權。

第六條 以本校其他教學研究單位為主聘之合聘教師，若每年授課達六個鐘點，得招收本系碩士新生一名。指導該生期間應至少發表一篇含本系為發表單位之SCI級期刊，或至少一件提成管理費予本系之計畫，否則應由招生委員會檢討是否得續收碩士研究生。

第七條 以他校為主聘之合聘教師，若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執行大型產學計畫、國家型計畫、學界科專計畫，得申請指導碩士級新生以一名為原則，若有第二名學生需求時，則依照第四條規定辦理申請。

第八條 本系榮譽教授得依本辦法第六條招收研究生。

第九條 兼任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得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各級研究生，所涉惟兼任助理教授不得共同指導博士級研究生，其餘指導事項同前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討論，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